

证 明

本证明之附件是向本局提交的下列专利申请文件副本。

申 请 号:

申 请 类 型:

发 明 创 造 名 称:

申 请 日:

申 请 人:

发明人或设计人:

※本文件格式與中國大陸優先權證明文件格式近乎雷同，但該文件非中國大陸核發之優先權證明文件，僅為其核發優先權證明文件影像檔。

正式核發之電子優先權證明文件右上角有中國大陸知識產權局之標章
右下角局長姓名處有其證明章戳



局长
申长雨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0 年 11 月 23 日